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文件

攀住规建发〔2012〕167号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廉租住房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城镇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补贴制度，逐步解决我市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进一步做好每年度廉租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攀枝花市廉租住房补贴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社会保障 住房补贴△ 实施意见 通知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年6月28日印发

校对：赵 鵬 打印：张 严 （共印6份）

攀枝花市廉租住房补贴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城镇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制度，逐步解决我市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廉租住房保障暂行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8〕77号）精神，结合我市住房保障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补贴的目的和意义

向纳入保障范围的城市低收入家庭发放廉租住房补贴是廉租住房保障的方式之一，其目的是政府通过向这部分家庭发放补贴，增强其在社会上的租房能力，达到缓解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难的目的。

二、补贴对象

廉租住房补贴对象的确定，应优先保障低保家庭，各县（区）可根据目标任务和辖区内低收入家庭情况把部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纳入保障范围，符合条件的家庭中有伤残军人、军属、烈属、残疾人和孤寡老人的优先。

享受廉租住房补贴的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为本市非农业常住户口；
- （二）家庭收入低于全市现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正在享受低保的家庭以及部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三）无住房或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
- （四）家庭成员间是抚养或赡养关系；
- （五）未享受其它住房保障政策。

三、补贴标准

廉租住房货币补贴保障面积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在计算补贴金额时应扣除已有住房面积），即符合廉租住

房补贴条件的家庭,人均不足 15 平方米住房标准的部分按每人每月每平方米 5 元补贴。

计算方法为: 每月补贴金额 = $[(15\text{m}^2 \times \text{家庭人口数}) - \text{已有住房建筑面积}] \times 5$ 元, 每户每月最高补贴不得超过 375 元。家庭人口数是指与申请人共同生活、居住, 且互为抚养或赡养关系的家庭成员。除低保家庭外,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需有 2 人或 2 人以上家庭成员方可纳入保障范围。住房建筑面积是指申请人现有产权的住房建筑面积。

四、计划安排与实施

(一) 各县(区)廉租住房年度补贴户数, 根据省政府下达的年度廉租住房补贴目标任务, 由县(区)政府与市住房保障办、市财政局协商后确定。

(二) 廉租住房补贴实行年度申报、审查、公示制度, 动态管理。

(三) 廉租住房补贴保障建筑面积、补贴标准、每户每月最高补贴限额由市住房保障办、市财政局根据我市住房发展状况和廉租住房保障能力等因素确定, 需调整的, 提出调整意见上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五、资金来源、配额与使用

(一) 资金主要来源

1. 土地出让净收益的 10%;
2.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管理费用后的余额;
3. 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
4. 社会捐赠或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二) 资金的配额与使用

1. 中央、省级补助资金按相关规定留存市本级和分配到各县(区)。各县(区)应结合本辖区资金需求和本级财力安排廉租住

房补贴资金。三区的廉租住房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比例配额，市、区配额比例为 7:3。米易、盐边两县的廉租住房补贴资金由两县自行筹集。

2. 市财政参照上年度廉租住房补贴户均发放资金额度，按照各区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等因素，计算当年度各区廉租住房补贴目标任务所需配额资金，一次性下达到各区。市财政廉租住房补贴资金拨付到区财政后，区财政应配足配额资金。廉租住房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用于廉租住房补贴保障。

3. 各县（区）应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廉租住房补贴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对县（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完成此项工作的经费补贴。

六、申请、审查、审批程序

（一）各县（区）应结合本年度补贴任务，将申请条件、申报材料、补贴标准、申请时限等事项在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体及辖区街办（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内张贴通告。

（二）申请廉租住房补贴的申请人，应在通告规定的时限内到户口所属社区提出申请，填报《攀枝花市城镇居民申请廉租住房补贴审批表》，并提交下列资料：

1.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2. 廉租住房补贴申请。
3. 由县（区）民政部门核准的低保证或低收入证明。
4. 租房合同及房租交款收据。

（三）社区应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由社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应同时对低收入家庭住房档案信息进行网上审核通过。

（四）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自接到社区报送的申报材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社区、辖区派出所、区民政局对申请

人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 7 个工作日。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同时对低收入家庭住房档案信息进行网上审核通过。

（五）公示期满后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申报资料上报县（区）住房保障部门，县（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到市房管局对申请人住房情况进行核查，由市房管局提出审核意见后反馈县（区）住房保障部门。

（六）由县（区）住房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全方位终审，予以登记备案，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各街办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各街办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将辖区内符合条件对象的相关信息，分别在街办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申请人租房居住地等明显位置同时进行公示（三处以上），公示时间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当年度享受廉租住房补贴家庭。

（七）县（区）住房保障部门同时进行低收入住房档案信息系统建档工作，对申报家庭信息进行年审，将符合廉租住房补贴家庭进行网上公示。

（八）每年廉租住房补贴工作于一季度开始申报，10 月底前完成所有审核工作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七、监督管理

（一）市住房保障办、市财政局负责全市范围内廉租住房补贴政策执行的指导、计划的编制和市区范围内廉租住房补贴工作的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各县（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县（区）实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廉租住房补贴工作。

（二）廉租住房补贴实行动态管理。凡申报廉租住房补贴的家庭务必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变动等情况，接受续保资格审核。经审查不再符合廉租住房补贴条件的，由县（区）

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资格，并同步变更低收入家庭住房档案信息。

（三）对隐瞒家庭住房、收入、人口及资产状况，骗取廉租住房补贴的，责令其退回廉租住房补贴，计入不良记录，5 年内不得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四）住房保障或其他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廉租住房管理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在廉租住房补贴工作中不依法履行审核、监督、管理等职责的，或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五）市住房保障办、市财政局采取随机检查的方式，对各县（区）廉租住房补贴申请、审核、资金发放等相关工作进行抽查。

（六）对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住房保障办提请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八、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根据需要可由市住房保障办、市财政局作出调整。

（二）本实施意见由市住房保障办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本意见从 2012 年 1 月开始执行。